

輔仁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須知

- ※ 依據本校 91.05.02. 9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 請同學注意相關之選課規定，以免造成自身權益受損，詳細之實施方式及時間，請留意本選課須知。選課須知已不再印製，**有關選課資訊請參考學生網路選課資訊網（網址：<http://www.course.fju.edu.tw>）或教務處網站（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
- ※ 各年級學生請依下列方式及時間辦理選課；選課期間請注意學生網路選課資訊網公告事項。
- ※ 每位學生之**選課密碼僅在入學時以選課密碼單提供一組預設值**，請自行利用公告時段修改密碼，同時**為確保選課權益，切勿將選課密碼告知他人**；如密碼遺失，請持學生證親至進修部教學大樓二樓「教務自動化服務系統」刷卡查詢，或至課務組補印；亦可連線至選課資訊網使用網路選課密碼查詢服務。
- ※ 選課密碼關係學生選課權益，務請牢記並保密。**（已更改密碼學生請使用變更之密碼進行選課）**
- ※ 選課操作說明以電子檔置於<http://www.course.fju.edu.tw>，供下載列印。
- ※ **學分費繳費時程請注意總務處（網址：<http://www.ga.fju.edu.tw>）首頁公告。**

一、選課相關時間表：

項 目	起 迄 時 間
開課查詢	96.12.24. (一) 13:00
網頁查詢必修代入結果	97.01.02. (三) 11:00
網路瀏覽選課及開課資料 (含更改密碼)	97.01.15. (二) 09:00~97.01.18. (五) 08:00
網路初選	97.01.21. (一) 09:00~97.01.24. (四) 08:00
查詢網路初選選課結果 (學生網路選課資訊網)	97.01.28. (一) 11:00
選讀生註冊選課	97.02.22. (五)
開始上課 (領取初選後選課清單)	97.02.25. (一)
網路加退選	97.03.03. (一) 09:00~97.03.06. (四) 08:00
查詢網路加退選選課結果 (學生網路選課資訊網)	97.03.07. (五) 13:00
進修部學生選日間部課程	97.03.07. (五) 09:00~97.03.11. (二) 16:00
選課錯誤更正	97.03.12. (三) 15:00~97.03.14. (五) 21:00
加退選後選課清單簽名繳回系 (所)	97.03.19. (三)
繳交錯誤更正後第二階段費用	97.03.31. (一) 08:00~97.04.15. (二) 16:30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學生查詢開課資料時，請留意資料更新時間。</u> 2. 查詢必修代入結果： 可從「學生網路選課資訊網」(http://www.course.fju.edu.tw)或「網路選課系統」(telnet://signcourse.fju.edu.tw)瀏覽。 注意 (a) 若該門課科目屬性含有「拒加」則同學在進入加選處理系統時，螢幕右側的科目資料前端會有符號「*」；表示此門課拒絕同學上網加選。 (b) 若該門課科目屬性含有「拒退」則同學在進入退選處理系統時，螢幕左側的已選課科目資料前端會有符號「*」；表示此門課拒絕同學上網退選。 3. 網路初選及加退選階段：telnet://signcourse.fju.edu.tw (請依各年級排定時間上網選課) 若有衝堂之課程將顯示「C」符號，在此選課期間同學必須退選有衝堂之課程。 4. 未領到選課清單者，請至課務組補發，或至學生網路選課資訊網查詢，查詢時請留意資料更新時間。 5. 第二階段費用繳費憑單請於 97.03.31.~97.04.15.至輔大首頁下載，並至各地郵局繳交。

二、網路初選時程（每位學生至多可選 20 科）：

選課對象	本系選課（含全人教育課程、英語聽講、體育興趣選項、大三大四選修體育、軍訓選修、師培中心 95 級【含前舊生】）			進修部跨系選課（師培 96 級學生）	向各系領取選課清單
	大四	大二及大三	大一		
開始時間	97.01.21.（一） 09:00	97.01.21.（一） 14:00	97.01.22.（二） 09:00	97.01.22.（二） 14:00	97.02.25. （一）
截止時間	97.01.24（四）08:00				
注意事項	<p>1. 請登入網路選課系統：telnet://signcourse.fju.edu.tw，並依規定時間上網選課。</p> <p>2. 初選階段可選擇本系、輔系（含日間部輔系）、雙主修、全人教育課程、體育興趣選項、大三、大四選修體育、軍訓選修、英語聽講等課程。</p> <p>3. 「通識課程」（開課代碼：NT00、PT00、ST00）大一至大四於初選期間限選一科；<u>請注意各入學年度之規範及各系排除科目之規定。</u></p> <p>4. 軍訓課程：相關規定請洽軍訓室 (1) 必修：重補修、已辦理軍訓免修（抵免）學生，請配合網路選課時間自行上網加退選。（請注意上下學期之別） (2) 選修：大二（含）以上學生興趣選項每人每學期可修讀軍訓選修課一門，惟不得重複選修相同課程。</p> <p>5. 體育課程： (1) 大一、大二為必修 0 學分課程，每位同學需修滿兩個學期大一體育及兩個學期大二興趣選項的體育課程。大一以原建制班一般體育課方式上課，大二以興趣選項合班方式上課。每一位學生每學期限選一門體育，不得提前修課。重補修大二、大三體育者，可於網路加退選時再加選一門，不可同時修三門（含）以上。重修大一體育者，務必於網路初選階段上網點選大一體育課程，若無法順利選課，於開學第一週內至體育室辦理。 (2) 大三、大四單項運動為選修 1 學分課程，採三、四年級合班興趣選項方式上課。大一、大二學生不得修讀 1 學分選修之體育課，違者成績不予列計。 (3) 0 學分必修體育課程與 1 學分選修體育課程不得相互抵免，一年級一般體育課程與二年級興趣選項課程亦不得相互抵免。 (4) 大四生、延畢生、轉學生人工加選時間，訂在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請同學務必上體育室網站最新消息查詢。必修課程（0 學分）與選修課程（1 學分）不得相抵。 (5)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可直接上網點選體育特別班，無身心障礙手冊，因疾病、意外傷害而須申請上特別班體育課者，請於開學第一週檢附相關證明，到體育室辦理人工選課。 (6) 9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一至三學年每學期必修體育。</p> <p>6. 英語聽講課程： 修讀「英語聽講」課程者，請配合網路選課時間自行上網選課。</p> <p>7. 請於此階段先行處理代入科目或必修科目之衝堂問題。</p> <p>8. 延修生視同大四學生；輔系及雙主修學生視同該系組學生，選課時間亦同。</p> <p>9. 97.01.21.（一）13:00~14:00 及 97.01.22.（二）13:00~14:00 系統維護，各年級選課暫停。</p>				

三、網路加退選時程：

選課對象	網路加退選 (含全人教育課程、 英語聽講、體育、軍訓)			向各系領取 加退選後之 選課清單	選課錯誤更正 (課務組)	加退選後選 課清單簽名 繳回各系
	大四	大二、大三	大一			
開始時間	97.03.03. (一) 09:00	97.03.03. (一) 13:00	97.03.03. (一) 16:00	97.03.11. (二)	97.03.12. (三) 15:00	97.03.19. (三)
截止時間	97.03.06. (四) 08:00				97.03.14. (五) 21:00	
注意事項	<p>1. 為維護學生之選課權益，各課程之選課作業皆以網路進行，並於校訂之網路加退選時程之截止時間結束，同學不得自行要求授課教師及秘書於選課清單上簽章以人工方式辦理加退選，希望同學慎重選課並妥善規劃在校期間相關課程之修讀計畫。</p> <p>2. 學生於網路加退選時可自行更改選別，但通識課程之選別為【通】不得更改，以免影響其他同學修讀通識課程之機會。</p> <p>3. 通識課程：網路選課限制為一科，網路加退選期間（含初選結果）則以二科為限。</p> <p>4. 上學期成績未達 50 分，應經任課教師、系主任核准方得續修（軍訓除外），續修單應於網路加退選截止日前（97.03.06.）即繳交至各系辦公室彙整送課務組續辦。</p> <p>5. 選課錯誤更正係指：該科之選別、組別任一項目有誤者。清單備註欄如有 C,R,L,... 等之記號，如在選課錯誤更正期間仍未處理，課務組則於清單繳回日期後，刪除該科。</p> <p>6. 系上已為同學先作必修代入之科目，如有遺漏或不需修習者，務必於加退選期間，按系所公告之規定辦理加退選，至遲應於錯誤更正截止日（96.03.14.）前完成。</p>					

四、進修部學生選日間部課程時間

選課對象	大二~大四
開始時間	97.03.07. (五) 09:00
截止時間	97.03.11. (二) 16:00
注意事項	<p>1. 流程： 進修部學生選日間部課程請依相關規定於上述時間持空白選課清單 → 經本學系蓋章同意 → 經日間部學系同意 → 將選課清單繳回系秘書處彙整 → 轉課務組以人工方式處理。</p> <p>2. 法規條文： A. 本校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經原就讀學系、開課學系及教務處核可，越部修習之。但該學科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必須相同。 B. 學生越部選修之課程，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總學分數 1/3 學分（不含教育學程學分），但進修部學生修讀日間部輔系不受 1/3 之限制。其最低總學分數之限制，仍依各學制之規定。</p>

五、特別注意事項：

所有選課相關規定務請詳細閱讀，並應親自準時辦理，逾期或不符規定者，不予承認其學分及成績；如有未盡事宜，概依相關學則規定辦理。

※當學期若發生選課爭議問題，均以加退選後選課清單為認證依據，事後不得要求更改。（例如清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上課不予承認；已列科目未辦退選，成績以零分登記.....等。）如未繳回清單者，一律以教務資訊系統電腦檔案為準。

六、其他選課相關事項：

- 1.課程之相關資料均登載於開課資料表內，請詳見課務組公告或至學生網路選課資訊網（網址：<http://www.course.fju.edu.tw/>）查詢。各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包含輔系、雙主修課程，不含教育學程）：一年級為 10 學分，二至四年級為 9 學分。
- 2.學生選課須依照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須知辦理。
- 3.清單備註欄代號之意義：**C**（衝堂），**E**（無開課），**F**（未修習上學期或重複修習），**L**（上學期成績未達 50 分），**P**（缺分），**R**（擋修科目或上未修先修下），**T**（無輔系資格），**U**（無雙主修資格），**V**（無教育學程資格），**W**（全班成績未到），**X**（不可日夜互選）。清單備註欄出現以上記號，如在選課錯誤更正期間仍未處理，課務組則於清單繳回日期後，刪除該科。
- 4.本校生申請校際選課截止日同錯誤更正截止日：97.03.14.（外校生申請本校選課截止日：97.03.03.）
- 5.學生如未辦理選課（上網選課、加退選）依學則第 11 條「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手續者，即令退學。」及學則第 37 條第 7 款「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應令退學」辦理；如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者，依選課辦法第 11 條規定「得勒令休學。」辦理。
- 6.學生經開課單位編班後，不得任意更動，違者該科不予承認。若系上已為同學先作必修代入之科目，如有遺漏或不需修習者，務必於加退選期間辦理加退選，否則概以加退選後選課清單為認證依據，事後不得要求更改。
- 7.休學一學期復學生無法要求與一般在學生享有同等選課權益。
- ※8.進修部應屆畢業生於網路加退選截止後，因通識課程學分不足而有延畢之虞者，請於選課錯誤更正時程持（1）歷年成績單（2）加退選後列印之選課清單至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進修組（進修部大樓二樓 ES211 室）辦理加選作業。錯誤更正時程結束後，若因誤選領域或本系排除科目導致通識學分不足無法畢業者，請自負後果，不得任意要求授課教師或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以人工方式加選。
- 9.學士班延修生及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生應依據自己的實際選課需求上網選課，各開課單位為避免與學生發生選課爭議，不再為此類同學做必修代入作業。

七、選課相關規定：（摘錄自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法規彙編）

（學則）

- 第 10 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實習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核發學位證書。
- 註：已完成選課之科目並不會因未繳清學分費、實習費或其他費用而註銷該科目選課紀錄。
- 第 11 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及各院系（所）相關選課規定辦理選課，並繳交各項選課資料。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手續者，即令退學。
- 第 13 條 畢業論文無論為必修或選修，應於選課時，與其他科目同時辦理選課手續。加選或退選時亦同。
- 第 37 條第 7 款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但修習教育學程中心之教育實習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 44 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10 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9 學分。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不受上述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學生選課辦法）

第 2 條：學生選課，須依照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學系（所）之相關規定及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辦理。

第 5 條：9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一至三學年每學期必修體育。9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一至二學年每學期必修體育，但經核可抵免者，不在此限。必修體育成績不及格或缺修者，得於任一學期或暑期重修，但一學期以修習二科為限。

第 8 條：全學年課程，未修習上學期者，不得先修下學期。但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所）主管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 9 條：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年課程，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但達 50 分（含）以上者，得續修下學期課程；50 分以下者，應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主任核可，始得續修。

第 10 條：辦理選課錯誤更正期間截止後，選課清單有科目衝堂者，教務處課務組得強制其保留其中一科目，退選其他衝堂之科目。

（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

第 13 條：教務處登記成績，以學生之選課清單為根據，清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列科目而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並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第 16 條：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者，該科學分不算入畢業學分數。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資訊中心 教務處 共同編印